

“ 9 . 19 ”

编制单位：增城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 2 -
1. 事故单位概况	- 2 -
2. 相关人员情况	- 2 -
(二) 事故场地租赁情况	- 2 -
(三) 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相关情况	- 3 -
1. 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 3 -
2. 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合同起草情况	- 4 -
3. 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发包情况	- 4 -
4. 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款流转及发票出具情况	- 4 -
二、 事故经过	- 5 -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7 -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 7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四、 事故应急处置	- 8 -
五、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
六、 事故原因分析	- 8 -
(一) 直接原因	- 8 -
1. 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从事作业	- 8 -
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	- 8 -
(二) 间接原因	- 8 -
1. 建设单位未履行工程发包安全管理责任	- 8 -
2. 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	- 9 -
七、 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 9 -
(一) 属地管理单位及职责	- 9 -
(二) 规划建设部门相关履职情况	- 9 -
1. 部门职责	- 9 -
2. 履职情况	- 10 -
(三) 城市管理部门相关履职情况	- 10 -
1. 部门职责	- 10 -
2. 履职情况	- 10 -
八、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2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 12 -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	- 12 -
(三) 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3 人）	- 12 -
(四)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 人）	- 13 -

（五）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 14 -
（六）其他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 15 -
1. 行政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 15 -
2. 广州粤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建议	- 15 -
3. 阳某江处理建议	- 15 -
4. 潘某春处理建议	- 16 -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16 -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6 -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巡查执法效能	- 16 -
（三）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 17 -

2023年9月22日，增城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来电称：2023年9月19日，在位于新塘镇的广州市一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丰公司）内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经核实，2023年9月19日15时许，方某求在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保四路4号之二（厂房A1）1-2层的一丰公司厂房从事天花吊顶作业时，被一丰公司员工潘某春拖着手动叉车经过时撞到其所在的梯子，导致方某求从梯子上摔下，头部受伤，后送至广东省水电医院救治，2023年10月5日，方某求因硬膜外、硬膜下出血死亡。已核准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2023年10月16日，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新塘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增城新塘一丰印刷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工程“9·19”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还原、查阅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新塘一丰印刷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工程“9·19”一般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法发包、施工现场安全

管理缺位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1. 事故单位概况

广州市一丰印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注册资本：壹仟零伍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3年5月15日，住所：自2023年9月18日起变更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保四路4号之二（厂房A1）1-2层，经营范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等。

2. 相关人员情况

（1）严某海，男，37岁，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南县浪拔湖乡白合洲村，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保利爱特城，系一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1]。

（2）潘某春，男，37岁，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广西合浦县党江镇木案村，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系一丰公司印刷机操作员。

（二）事故场地租赁情况

2023年9月1日，一丰公司与广东东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2]，广东东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保四路4号之二（厂房A1）1-2层租赁给一丰公司使用，租赁期限：2023年9月1日起至2032年8月31日止。

[1] 详见证据目录（序号11：严某海的询问笔录及序号28：一丰公司提供的有关情况说明）。

[2] 详见证据目录（序号9：广东东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一丰印刷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三）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相关情况

经核实，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工，到 2023 年 10 月 15 日施工完成，包括地基重做、砌红砖墙、地坪施工、墙面翻新、天花吊顶、玻璃隔墙、防火隔墙及水电安装，共计 8 个施工项目。各项工程合计总投资约为 924,553.98 元，需开展装修作业的厂区面积约为 8200 m²。

经区住建部门认定，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3]。该工程未向属地镇街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1. 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广州粤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创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波，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天桥 21 路 20 号，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等。

（2）王某军，男，41 岁，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隆回县七江乡水西村，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誉山国际，任粤创公司经理一职，系粤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4]，与阳某江是同乡关系，他同意阳某江使用粤创公司账户接收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款。

（3）阳某江，男，55 岁，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

[3] 详见证据目录（序号 27：区住建部门的复函）。

[4] 详见证据目录（序号 13：王某军的询问笔录）。

湖南省隆回县荷香桥镇黄杨山村，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长期承揽泥水土建工程。因为与严某海有过厂房装修方面的合作经历，所以他在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中承接了地基重做、砌红砖墙项目。

（4）周某，男，52岁，小学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平江县三市镇托田村，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宁路，长期承揽天花吊顶等施工项目。经阳某江介绍，在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中承接了天花吊顶项目。

2. 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合同起草情况

2023年8月上旬，一丰公司主要负责人严某海通过电话联系到阳某江，协商承接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的具体事宜。在第一次协商时严某海、阳某江、龙某谦^[5]均在场议价，阳某江让龙某谦以粤创公司的名义起草了一份《工程合同》。考虑到第一次协商时，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中涉及墙面翻新及地坪施工的具体面积无法核算，《工程合同》中无法提出准确的金额，该合同双方没有签字。

3. 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发包情况

上述8个施工项目中，广州市天河区黄村金伞建筑材料经营部承接了水电安装项目，阳某江承接了地基重做和砌红砖墙项目，其它5个项目均由阳某江介绍给他人承接。

4. 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款流转及发票出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款共

[5] 详见证据目录（序号20：龙某谦的询问笔录）：龙某谦，男，中专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洪口村，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风国际。经阳某江介绍，在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中承接了地坪施工项目。龙某谦与阳某江是同乡关系。因为阳某江不擅长文字工作，故请龙某谦帮忙起草了《工程合同》。

计支付了工程款 771,207.9 元，余下 153,346.08 元未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中有 400,000 元由一丰公司通过公对公转账给粤创公司，经粤创公司扣除 3%的额度后转账给阳某江，再由阳某江代发工程款给具体项目的负责人。

经调查，一丰公司为了入账需要，要求阳某江为工程款提供发票，阳某江找到了粤创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王某军，电话商定通过粤创公司走账接收工程款并出具发票^[6]；粤创公司与阳某江合作的模式是：一丰公司支付给粤创公司的工程款，粤创公司会收取 3%的额度，其中 1%作为国家法定的税款，另外 2%作为粤创公司的财务手续费、车辆使用费、劳务费以及预留给企业所得税超额的费用，其余 97%的工程款由粤创公司转给阳某江个人，再由阳某江代收、代发给各项目负责人；阳某江在介绍工程及代收、代发工程款的过程中未赚取差价^[7]；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粤创公司收款 400,000 元，但只出具了 160,000 元的发票；《工程合同》的内容粤创公司并不知情，除抽取一丰公司转入工程款的 3%额度并出具发票外，粤创公司没有实际参与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8]。

二、事故经过

事故发生地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保四路 4 号之二（厂房 A1）1-2 层，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度 05 分 52 秒；东经 113 度 33 分 59 秒。

周某于 2023 年 9 月初承接了天花吊顶项目后，聘请了

[6] 详见证据目录（序号 13：王某军的询问笔录、序号 14：阳某江的询问笔录）。

[7] 详见证据目录（序号 10：转账记录）。

[8] 详见证据目录（序号 13：王某军的询问笔录、序号 14：阳某江的询问笔录）。

工人古某安、方某求开展天花吊顶作业，两人均属于周某聘请的工人^[9]。2023年9月7日，古某安、方某求按照周某的作业指令正式开展天花吊顶作业。2023年9月19日15时许，方某求在一丰公司一楼印刷部车间海德堡CD102双色印刷机与小森A37印刷机之间的过道处从事天花吊顶作业，双腿横跨在木质人字梯上，事发时方某求脚踩木质人字梯第三级阶梯，脚踩高度约1.59m，未佩戴安全帽^[10]；潘某春按照一丰公司的工作安排，使用手动叉车搬运一丰公司的双色印刷机。方某求架设梯子的位置处在过道中间，潘某春想要绕过方某求架设的梯子，在其拖行空载手动叉车经过时，手动叉车的左前臂顶端与方某求所在的木质人字梯发生了碰撞，导致方某求从梯子上摔下，头部受伤。后送至广东省水电医院救治。2023年10月5日，方某求因硬膜外、硬膜下出血死亡。

事发第一现场除方某求、潘某春外，还有同样受雇于周某开展天花吊顶作业的古某安，他位于方某求作业位置往厂房东面墙体方向约5米处，独立开展天花吊顶作业。事发后古某安第一时间拨打了120及110电话。

[9] 详见证据目录（序号12：周某的询问笔录）古某安、方某求曾与周某就装修工程有过合作，本次天花吊顶项目周某也聘请了两人进行施工，但未签订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等有关文件，仅口头约定了劳动报酬及劳动内容。古某安，男，汉族，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与现住址均是湖南省平江县龙门阵芳草村，是周某所聘请的天花吊顶工人之一。周某与古某安口头约定劳动报酬为400元每天，古某安与方某求独立施工，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10] 详见证据目录（序号25：勘验笔录）。



图 1 事故现场还原示意图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方某求	46	男	湖南平江	头部	硬膜外、硬膜下出血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有关规定统计，已核准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一丰公司、阳某江及周某已经与死者家属就伤害赔偿问题达成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在同一场所开展天花吊顶作业的工人古某安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及 110 电话。公安部门民警到达现场，按应急处置规定，划定、做好现场保护等工作，并及时通知应急、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反应及时，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处置较为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从事作业

方某求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

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

一丰公司将天花吊顶项目违法发包给周某后，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天花吊顶的作业现场存在搬货叉车随意穿行的情形，导致事故发生。

周某未对天花吊顶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及防护，未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建设单位未履行工程发包安全管理责任

一丰公司，将其天花吊顶项目违法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

质的周某；未按规定向属地镇街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逃避政府监管；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结合其天花吊顶等装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组织制定货物搬运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与装修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2. 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

周某，在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下违法承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仅以口头的形式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等情况；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一）属地管理单位及职责

新塘镇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巡查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过程中超出用地红线和规划批准的规模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制止等。

（二）规划建设部门相关履职情况

1. 部门职责

新塘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简称新塘镇规建办），按权限负责生产建筑、公共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和村（居）民住宅等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建筑报建手续有关审查及其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工作等。

2. 履职情况

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增城区新塘镇内设机构设置及部门挂牌地点列表》文件要求，已办理开工备案的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由新塘镇规建办统一管理。2023 年期间，新塘镇录入《广州市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含电梯工程）的共有 24 间。现阶段新塘镇规建办实行每周一次的巡查工作。新塘镇联合规划资源所、新塘镇规建办、新塘镇政府综合执法办公室等部门安排工作人员对临时性建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现场工地进行专项检查行动，行动共检查临时性建筑（含电梯工程）24 间，共出动人员约 870 人次。

（三）城市管理部门相关履职情况

1. 部门职责

新塘镇政府综合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塘镇综合执法办），负责新塘镇辖区违法建设的巡查和处理等^[11]。

2. 履职情况

新塘镇综合执法办将全镇划分 5 个片区，按照网格化巡查要求，日均出动约 100 人次对新塘镇大型建筑工地、物业小区、工业园区及厂房进行日常巡查监管，打击不符合施工要

[1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9）4 号》第一点第（二）项 各镇、街要指定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工程管理工作和日常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拉网式检查，全面掌控监管情况。

《新塘镇关于建立 2022 年违法建设网格化巡查制度的通知》第三点第（二）项 镇执法办负责做好网格内的涉违房屋的查处工作，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做到一户一档，电脑存档，镇执法办网格员持续跟进每一户涉违房屋，及时更新状态，做好巡查台账登记工作。网格员负责网格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组长合理安排人员实施动态巡查，及时发现、控停、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求或无证施工行为，按照“发现一宗，拆除一宗”的工作原则，遏制偷建、抢建及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新增违法建设，严控安全风险隐患。2023 年度，按照增城区关于违法建设治理的工作部署，新塘镇综合执法办立足实际，按照“遏增量、清存量”的总体部署，推进全镇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开展。2023 年，全镇共拆除违法建设 296 宗，面积 27.08 万 m²，完成年度任务（27 万 m²）的 100.28%。

为有效落实日常巡查监管的工作职责，2022 年 10 月，综合行政执法办编制了《新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第 11 部分《新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勤管理制度》第八条明确规定：“内勤分队制定执勤人员日常巡查工作清单，各分队按照工作清单完成每日巡查工作，形成常态化巡查监督机制”，就本次事故而言，新塘镇综合执法办未能按照规定制定执勤人员日常巡查工作清单，各分队未能按照工作清单完成每日巡查工作并形成常态化巡查监督机制，未妥善保管巡查台账资料。

事故发生在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保四路 4 号之二（厂房 A1）1-2 层的一丰公司厂房，根据网格化巡查管理的要求和安排，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一丰公司施工期间，该片区的控违巡查、违建查处、六乱整治等工作由组长苏嘉华、网格长黄建斌及巡查队员苏永基负责，三人对辖区开展一日一巡查工作，现已将部分巡查台账提交至区事故调查组^[12]。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9 日，苏嘉华、黄建斌及苏永

[12] 详见证据目录（序号 26：新塘镇 2023 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相关依据及材料）

基三人均未发现一丰公司违法施工的行为。

新塘镇综合执法办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日常巡查工作清单，未形成常态化巡查监督机制，对违法建设的巡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一丰公司违法施工的行为失察。

八、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方某求，周某临时聘请的天花吊顶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作业，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4]等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予追究其违法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周某，在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下违法承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未对天花吊顶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及防护；仅以口头形式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等情况；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15]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3人）

[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3.13.3）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1 安全帽 1）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2）现场使用的安全帽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合格产品。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 苏嘉华，新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夏埔村及夏埔工业园片区组长，中共党员，负责安排人员实施夏埔村及夏埔工业园片区的动态巡查，对巡查人员未及时发现一丰公司违法建设的行为负管理责任，建议由新塘镇政府对其作通报批评，并根据内部奖惩制度处理。

2. 黄建斌，新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办网格长，负责夏埔村及夏埔工业园片网格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违法建设的巡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一丰公司违法施工的行为失察，建议由新塘镇政府对其作通报批评，并根据内部奖惩制度处理。

3. 苏永基，新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巡查队员，负责夏埔村及夏埔工业园片网格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违法建设的巡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一丰公司违法施工的行为失察，建议由新塘镇政府对其作通报批评，并根据内部奖惩制度处理。

（四）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人）

严某海，广州市一丰印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有关规定向属地镇街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16]，将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中的天花吊顶项目违法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周某^[17]，作为一丰公司的主要

[1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9）4号》第二点第（二）项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实行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准备相关资料，填写《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范本）》，报送属地镇、街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领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17]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8]等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19]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广州市一丰印刷有限公司，将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中的天花吊顶项目违法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周某，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20]等有关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属地镇街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逃避政府监管^[21]；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结合其天花吊顶等装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组织制定货物搬运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22]等有关规定；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0]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2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9〕4号》第二点第（二）项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实行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准备相关资料，填写《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范本）》，报送属地镇、街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领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3]等有关规定；未与装修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4]等有关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5]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1. 行政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新塘镇综合执法办未按照规定制定日常巡查工作清单，未形成常态化巡查监督机制，对违法建设的巡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一丰公司违法施工的行为失察，建议责成新塘镇综合执法办向新塘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广州粤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建议

粤创公司在未实际参与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的前提下为阳某江出具有关发票，建议由税务部门依法查处。

3. 阳某江处理建议

阳某江与粤创公司合作，在粤创公司未实际参与一丰公司厂房装修工程的前提下为其个人承揽或介绍的工程项目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有关发票，建议由税务部门依法查处。

4. 潘某春处理建议

潘某春，一丰公司员工，拖行手动叉车经过时，撞到方某求所在的木质人字梯，导致方某求坠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一丰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处理。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市一丰印刷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并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生产过程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巡查执法效能

就本次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新塘镇综合执法办要认真剖析内在原因，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完善并落实好《新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勤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要加强对巡查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巡检效能，要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完善并落实好巡查人员的考核标准和奖惩制度，督促巡查人员履职尽责，要规范日常巡检台账的管理，确保台账资料准确、完整，要依据部门的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相关工作；新塘镇政府要进一步完善辖内工

厂、农村自建房装修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巡查、检查、执法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政府内各部门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应的监督考核管理机制，要深刻吸取既往生产安全事故教训，采取可行措施，从人员、装备、制度，以及奖惩等方面着手，全力防范化解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守牢守稳安全生产红线。

（三）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全区各镇（街）要进一步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晰本单位建设、规自、城管、应急等部门的监管职责。要认真组织全辖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通过加强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巡查治理工作，切实推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报送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